

潮安区归湖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潮安区归湖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编制目的 2

 第 2 条 规划依据 2

 第 3 条 指导思想 3

 第 4 条 规划原则 4

 第 5 条 规划期限 5

 第 6 条 规划范围 5

 第 7 条 规划解释 5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底线管控 6

 第 8 条 现状基数 6

 第 9 条 发展定位 6

 第 10 条 空间格局 7

 第 11 条 发展规模 8

 第 12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8

 第 13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9

 第 14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10

 第 15 条 城市蓝线 10

 第 16 条 城市绿线 11

 第 17 条 城市紫线 11

 第 18 条 城市黄线 11

第三章 提升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水平 12

 第一节 强化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2

 第 19 条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2

 第 20 条 严格落实水源地保护 12

 第 21 条 强化河湖水系空间管控 12

 第二节 推动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3

 第 22 条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 13

 第 23 条 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14

第 24 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15

第三节 加强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5

第 25 条 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与管控 15

第 26 条 推进绿美生态建设 15

第 27 条 加强湿地的保护和利用 16

第四节 促进矿产资源集约利用 16

第 28 条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区 16

第 29 条 建设集约利用绿色矿山 16

第五节 推进生态修复与土地综合整治 17

第 30 条 开展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17

第 31 条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19

第四章 推动城乡统筹高质量发展 21

第一节 优化城乡居住空间布局 21

第 32 条 科学布局城乡居住空间 21

第 33 条 合理推进农村集体建房 21

第 34 条 构建与人口匹配的居住用地布局 21

第二节 打造高质量产业发展空间 22

第 35 条 分级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22

第 36 条 打造高质量产业发展空间 22

第三节 完善公益性设施规划布局 23

第 37 条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23

第 38 条 提高公园绿地覆盖率 25

第四节 提升综合交通系统水平 25

第 39 条 构建综合交通系统 25

第 40 条 完善静态交通设施布局 26

第五节 打造市政防灾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27

第 41 条 强化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27

第 42 条 搭建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30

第六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32

第 43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32

第 44 条 加强地下文物埋藏区管控 34

第 45 条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34

第七节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35

第 46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35

第 47 条 指引乡村分类发展 36

第八节 加强乡村绿化规划引导 37

第 48 条 适宜、鼓励乡村绿化空间 37

第 49 条 禁止、限制乡村绿化空间 37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40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40

第 50 条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 40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制度保障 40

第 51 条 详细规划实施传导 40

第 52 条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 41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47

第 53 条 支撑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47

附录：“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48

附表 1：镇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57

附表 2：镇域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58

附表 3：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59

附表 4：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60

附表 5：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61

附表 6：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62

前言

归湖镇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北部，韩江上游地区，是潮州市渔光互补、现代农业、文旅休闲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新样本，被评为广东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广东省乡村振兴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潮安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以绿色生态、畬族文化传承作为城镇特色，将归湖镇打造成为辐射周边、产业兴盛、配套齐全、功能完善、美丽宜居、治理高效的绿色低碳森林城镇、农文旅深度融合样本。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对归湖镇全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镇国土空间资源，为打造“农文旅深度融合样本”提供空间保障，根据国家、广东省、潮州市和潮安区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

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7.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8.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
9.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10.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1.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12. 《潮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3. 《潮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4. 《潮州市潮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5. 《潮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6.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1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1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 3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

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潮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潮安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

第4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坚守底线。坚持底线思维，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导下编制规划，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探索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增强城市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

因地制宜，战略引领。立足归湖镇的自然和人文禀赋，因地制宜、发挥比较优势，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坚持区域协同、城乡融合、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和主体功能区等国家战略，提高自然资源配置效率。

以人为本，传承文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护并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提升全域景观风貌，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问计于民，完善治理。坚持开门编规划，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规划工作全过程，广泛凝聚社会智慧。加强信息化支撑，利用好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更好发挥规划在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归湖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下辖2个社区32个行政村，面积128.17平方千米¹。

第7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潮安区归湖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¹ 镇域规划范围来源于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自然资源部2022年7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底线管控

第 8 条 现状基数

国土基数。2020 年，耕地 5.17 平方公里；园地 19.54 平方公里；林地 82.87 平方公里；草地 0.67 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 地 0.57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 3.87 平方公里；区域基础设施 用地 1.44 平方公里；其他建设用地 0.33 平方公里；农业设施建 设用地 0.83 平方公里；陆地水域 12.60 平方公里²。

人口基数。2020 年末，归湖镇常住人口 2.04 万人，城镇人 口 0.3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16.95%³。

第 9 条 发展定位

落实并深化县级规划对归湖镇的定位，规划至 2035 年，将 归湖镇打造成为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典型镇、绿色低碳森林 城镇、农文旅融合示范镇。

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典型镇。紧扣广东省“百千万工程” 核心要求，立足潮安区北部生态屏障定位，归湖镇以“产业兴 镇、环境美镇、治理强镇”为路径，通过构建“现代农业+生态 经济+文旅融合”产业体系，打造成为产业特色鲜明、生态优势 突出、治理效能显著、城乡融合发展的广东省“百千万工程”

² 国土基数来源于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7 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 认的版本）。

³ 人口基数来源于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

典型镇。

绿色低碳森林城镇。以三产融合新质生产力作为引领城镇发展引擎，通过生态农业、光伏发电、资源循环利用等举措，将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转化，打造“光伏+储能+低碳经济”的乡镇能源革命样板；

农文旅融合示范镇。立足归湖镇丰富的生态资源优势、农产品产业优势，依托便利的交通条件与深厚潮汕文化、畚族文化底蕴，延伸自身优势产业类型，形成一二三产业联动合作环，彰显城乡融合新标杆、自然山水、旅游康养、高品宜居新典范。

第 10 条 空间格局

规划至 2035 年，形成“一带两核·一轴六区多节点”空间结构。

一带：即绿美文旅融合示范带。依托潮安特色绿美示范带，串联归湖特色片区和节点，推动归湖生态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绿美文旅融合示范带；

两核：即镇区综合服务核心和文旅服务中心。依托镇区公共服务和商业集聚优势，提升镇域人居环境品质，打造镇区综合服务核心；依托旅游、文化、景观资源优势，提升文旅服务水平，打造文旅服务中心；

一轴：即韩江生态休闲轴。依托韩江干流，串联镇区绿色开敞空间打造滨江生态休闲景观轴；

六区：划分城镇核心发展区、山林生态种植区、特色农业种植区、渔旅融合示范区、文旅融合体验区、生态修复保育区；

多节点：构建特色村和一般村两类村庄节点。

第 11 条 发展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可承载常住人口规模为 1.87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10 平方米/人。

第 12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耕地保护政策，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落实市、区分解下达的指标任务，确保至 2035 年归湖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5.08 平方公里（0.76 万亩）。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按照耕地保护优先、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确保至 2035 年归湖镇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4.72 平方公里（0.71 万亩）。

从严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坚持保护优先、从严管控、用养结合的耕地保护原则，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在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支持农产品生产空间从耕地向森林等国土空间拓展，确保耕地保护任务落实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专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基本要求

专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基本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耕地 (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2)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3)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4)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 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 2、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2)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 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
---------------	--

第 13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规划至 2035 年，归湖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32.96 平方公里（4.95 万亩），主要分布在凤东村、金丰村、溪口村、潭头村、铺头村、新沟村、溪美村、克安村、西林村、绿竹村、草塘村、金丹村、碗窑畲族村、山犁畲族村、大坪村、白藤坑村、东山村、高原村、东明村、高升村、高峰村等地区。

生态保护红线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严格管控。各级各类空间规划编制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专栏：“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基本要求

专栏：“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基本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1、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 (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2)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符合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2、规范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审批 (1) 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须报国务院批准，且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第 14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规划至 2035 年，归湖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2.09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现状及规划的集中连片的建设用地，落实区委、区政府发展战略部署，镇委镇政府发展谋划，保障重点项目的新增建设空间，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与调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城镇开发边界内重点推动城镇空间集约、高效、紧凑布局，防止城镇无序建设与蔓延发展。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通过编制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做出实施性安排。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 15 条 城市蓝线

归湖镇划入城市蓝线共计 552.81 公顷，主要分布在韩江、凤凰溪、石碑水和北山水库等区域。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蓝线除符合本规划管理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

第 16 条 城市绿线

规划至 2035 年，归湖镇范围内不划定城市绿线。

第 17 条 城市紫线

归湖镇域内暂无历史建筑，本规划不划定城市紫线。

第 18 条 城市黄线

规划至 2035 年，归湖镇范围内划定城市黄线 2.11 公顷。主要包括广东中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湖气站、归湖供水厂、归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潮州潮安归湖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等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确定的、选址明确的区级及以上交通、市政、防灾等基础设施应在下层次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划入黄线，具体保护办法参照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第三章 提升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水平

第一节 强化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9 条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坚持科学用水原则。落实上级下达的全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全镇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上级下达指标要求。统筹协调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推进农业节水灌溉、工业节水创新技改及城镇节水降损。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地下水的污染防治，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

第 20 条 严格落实水源地保护

强化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管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的要求，划定城镇供水和规模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落实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管控要求。强化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水量、水质监控能力建设。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制定多途径应急供水预案。规划至 2025 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达到或优于 III 类。

第 21 条 强化河湖水系空间管控

加强河道水域保护。加强对韩江流域、凤凰溪河道水域的保护，加强流域污染治理，改善水环境。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

用水域，防止现有水域面积减小。严格河湖岸线（临水控制线）用途管制，建设高品质自然岸线。

第二节 推动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2 条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规划期全镇耕地量不少于 5.08 平方公里（0.7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少于 4.72 平方公里（0.71 万亩）⁴。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做到上图入库、责任明确，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各级党委、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明确耕地资源保护优先序。统筹耕地保护和建设发展需求，优先保障粮食安全，加强建设占用耕地管制，引导建设项目优化选址布局，促进新增建设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强化以补定占约束，严格管控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卫片监督要求，对耕地保护和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坚持优质耕地作为资源保护应当坚守的底线，耕地主要用于粮

⁴ 注：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领取更新后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并做好相关工作衔接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4〕1060号），衔接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数据后，数据库中本镇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76 平方公里（其中的 0.02 平方公里为数据库标注“预调出”永久基本农田，按规定不纳入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但涉及建设占用时必须符合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要求，规划评估时结合工作实际再予调整）

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

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耕地专项规划中具体落实，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优先在储备区中补划，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质保量补划落地，储备区内耕地在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前按一般耕地管理。

第 23 条 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合理划定耕地整备区和耕地集中整治区，引导耕地整合治理，优化耕地布局，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和耕地质量提升。加强土地整治、复垦、开发等项目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水田垦造。全面推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制度，将剥离的耕作层用于旱改水、中低产田改造或新增耕地项目，实现优质耕地“搬家”，切实提升补充耕地质量。加强新增耕地后期培肥改良，综合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利用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提升耕地质量，加速土壤熟化提质，有效提高耕地产能。加强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坚持耕地保护“量质并重”和“用养结合”，大力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高

标准农田建设与粤东灌区（潮州片区）等大中型灌区改造整体推进，着力推进集中连片规模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推进水利配套工程建设，开展灌区续建配套完善与节水改造工程。有序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第 24 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提升耕地生态功能和价值。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充分利用乡村基堤、道路、河渠边坡，采取林果、林塘模式建设“自然式”的农田防护林，重点加强特色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强化农田生态系统修复，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污染耕地阻控修复，加大退化、损毁农田生态修复力度，推进生态退耕还林，开展轮作试点。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

第三节 加强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5 条 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与管控

强化自然保护地保护。全面保护独特的自然地貌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及栖息地，落实国家、省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管理的要求。重点保护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以及其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提供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

第 26 条 推进绿美生态建设

加强林地的保护与建设。以宜林荒山荒地、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开展造林绿化，提高森林覆盖率，营造多样化的森林景观。深入推进绿美归湖生态建设，优化林分，改善林相，并依托镇“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和重点村打造乡村绿化示范点，以“一村绿”带动“村村绿”，推动森林资源增量。

第 27 条 加强湿地的保护和利用

强化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通过适度人工干预，恢复和扩大湿地面积、优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增强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发挥生态自然修复能力，继续推进韩江河岸湿地建设和提升，为生物群落提供多样栖息地。强化湿地用途监管，重要湿地生态功能区、湿地生态敏感区和湿地生态脆弱区确定为重点管控区域，湿地管理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

第四节 促进矿产资源集约利用

第 28 条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区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推进绿色勘查，限制污染环境和影响生态建设的勘查活动。按照上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部署要求，合理布局矿产资源开采区，推进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合理调控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总量，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准入管理要求。

第 29 条 建设集约利用绿色矿山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规划至 2025 年，在采矿山 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至 2035 年，全面建成以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开发利用与保护为基础的绿色矿业新体系，提高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矿山建设项目必须符合规划布局、最低开采规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开采规划准入条件。

第五节 推进生态修复与土地综合整治

第 30 条 开展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整治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结合河流沿岸、高速交通干线、城镇周边等区域的综合情况，按照科学治理、经济合理、因地制宜的原则，采用自然恢复、综合治理、转型利用方式，分区分类实施修复，明确治理目标。至 2035 年底，归湖镇修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 11.75 公顷。在保障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土地权益人利益的情况下，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水则水、宜留则留原则，分类探索实施“生态修复+资源利用+产业融合”的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利用模式。

加强水土保持治理。推进饮用水源地的预防保护，防范水土流失、水体污染等风险，运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功能。积极推进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控制水土流失，减轻面源污染。禁止陡坡开荒，毁林垦植。针对坡地开发水土流失，宜修筑梯田和保土耕作，落实缓坡梯化、陡坡还林措施。建设水利工程和农田林网，完善农田灌排体系，发挥水土保持

农田防护功能，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保障农业生产。

开展河湖湿地修复。加强水网生态廊道建设，以韩江为主干廊道，以大小河涌为连通网线，逐步恢复河湖、湿地等各类水体的连通，完善多源互补。保留河流自然状态的江心洲、河漫滩等地貌，避免将河湖底部平整化，遵循宜宽则宽的原则，维持自然的深水、浅水等区域。对河漫滩进行生态修复，维护岸边带生态多样性。加强滨河带生态建设与恢复，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优化岸边带生态系统结构。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夯实土壤保护工作基础。加强空间布局管控，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明确治理、修复的责任主体和要求。以拟开发建设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的污染地块，以及关闭搬迁企业污染地块为重点，推进土壤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生态节点保护与修复，加强生态廊道网络的稳定性。加强潮州潮安丹桂地方级森林公园、潮州潮安东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潮州潮安韩江鳗、花鳗鲡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潮州凤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和潮州湘桥别峰地方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连片耕地空间、绿地公园等生态节点的保护与管控，保护动植物的栖息空间，促进物种的相互交流。加大野生珍稀、特有和重要经济鱼类及其栖息地保护力度，

营造水生生物栖息、觅食、繁殖生境，为生物群落提供多样栖息地。加强外来物种入侵控制、应对管理和宣传教育，建立松材线虫病、红火蚁、薇甘菊等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

第 31 条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有序推进农用地整治。统筹推进垦造水田、现有耕地提质改造、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零星农田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恢复等，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不断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加强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建设，逐步形成点、带、网、片相结合的复合生态系统，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稳步推进归湖镇农用地整治。

合理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需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开展拆旧复垦、增减挂钩、增违挂钩、增存挂钩等工作，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

强化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潮汕特色农业农村景观修复提升，在龙溪村、溪口村、铺头村、溪美村开展乡村风貌提升试点。龙溪村、溪口村、金光村、塘埔村、神前村开展市级不同场景美丽乡村示范。持续建设石陂文化和旅游特色村，进一步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和接待服务设施，提升乡村旅游发展

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强化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推进韩江干流归湖段生态维护提升工程、河流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生态健康评估等工程，通过韩江两岸堤围修复加固，干流水生态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对韩江的干流及主要支流开展藻类、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及微生物等水生态调查，进行河流生态健康评估。

第四章 推动城乡统筹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优化城乡居住空间布局

第 32 条 科学布局城乡居住空间

以“集约高效、宜居适度、城乡融合”为导向，优化镇村居住空间布局。城镇居住区应结合公共服务与特色生态产业集中布局，优先盘活存量用地，控制增量开发强度，推广完整社区模式，完善 15 分钟生活圈配套。乡村居住空间遵循“尊重基底、集聚提升”原则，引导零散宅基地向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宜人的中心村或新型社区汇聚，保留乡土风貌特色，严控无序扩张。统筹基础设施与生态安全，避让灾害风险区，强化蓝绿空间渗透，促进城乡住房供需平衡与品质提升，形成“城优乡美、功能互补”的居住格局。

第 33 条 合理推进农村集体建房

多措并举优化提升居住空间。推进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配套设施不完善的城中村及老旧厂房改造提升，从严执行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法律规定，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鼓励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通过建设农民公寓、农民住宅小区等方式，满足农民居住需要，重点对镇区开展试点探索。

第 34 条 构建与人口匹配的居住用地布局

构建与常住人口规模基本匹配的居住用地空间布局。旧区居住用地应因地制宜体现传统特色和控制住户总量。严格控制新增城镇住宅用地，新增城镇住宅用地应严格论证与未来规划常住人口的关系，优先使用存量老厝区进行改造，并结合未来人口规模补充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交通、市政与防洪排涝等防灾设施，提高医疗卫生、教育、文化、体育、养老等社会福利设施的用地保障水平，有序推进归湖镇居住空间品质的提升。

第二节 打造高质量产业发展空间

第 35 条 分级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规划至 2035 年，归湖镇不涉及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

第 36 条 打造高质量产业发展空间

立足资源特色与产业基础，构建“一产强基、二产增效、三产赋能”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产：聚焦橄榄、茶叶等特色种植业，推广“良种+良法”技术，建设标准化种植基地，培育“归湖檀香橄榄”“凤凰单丛茶”等区域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步发展淡水养殖业，整合千亩鱼池资源，推广生态养殖模式，打造绿色水产品供应链，形成“山上种茶、坡地种果、水中养鱼”的立体农业体系；

二产：依托凤东村、金光村等水域资源，推进“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通过“水上发电、水下养鱼”模式实现土地资

源高效利用，形成“清洁能源+生态农业”双轮驱动的绿色工业体系，为乡村产业振兴注入新动能；

三产：以凤凰溪碧道、金舟岛郊野公园为核心，串联碗窑村、溪美村、凤东村等节点，开发“生态观光+文化体验+休闲度假”旅游线路。挖掘畚族文化、红色遗址等人文资源，打造畚族风情村、红色教育基地等特色 IP。

第三节 完善公益性设施规划布局

第 37 条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推动教育设施高质量发展。规划至 2035 年，归湖镇原址扩建狮峰小学，保留现状四维学校、选堂创价小学、凤喙小学、怀慈初级中学及怀慈中学。幼儿园、小学、初中的学校千人学位数分别不低于 40 座、80 座、40 座。幼儿园和中小学应建设布点合理、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学位供给充足。着力办好归湖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寄宿制初中。下层次详细规划可根据常住人口进一步优化完善幼儿园、小学、初中等教育空间布局。教育设施建设、布局相关管理要求除符合本规划外，还应符合相应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

促进城乡医疗体系融合发展。规划至 2035 年，归湖镇规划新建克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凤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归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内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6 张，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下层次详细规划可根

据常住人口规模进一步合理确定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等设施配置要求和数量，合理控制各类医疗设施的规模。医疗设施建设、布局相关管理要求除符合本规划外，还应符合相应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

激发公共文化新活力。规划至 2035 年，归湖镇规划新增 1 处镇级文化活动中心，保留现状文化活动室，推动新建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共文化设施，通过独立占地或者配建的形式综合性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下层次详细规划可根据常住人口规模进一步合理确定文化活动站等设施配置要求和数量，合理控制各类文化设施的规模。文化设施建设、布局相关管理要求除符合本规划外，还应符合相应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

推动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完善。规划至 2035 年，归湖镇规划新增 1 处镇级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保留现状溪美村社区体育公园，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宜不低于 2.60 平方米。有序推动体育设施服务全覆盖，以分布合理、功能完善为导向，充分结合存量更新改造、公园绿地建设，适度超前布置体育设施，提高全民体育设施覆盖度。下层次详细规划可根据常住人口规模进一步合理确定全民健身中心、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等设施配置要求和数量，合理控制各类体育设施的规模。体育设施建设、布局相关管理要求除符合本规划外，还应符合相应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

优化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规划至 2035 年，归湖镇基本形成

形成“15 分钟养老服务圈”。结合归湖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和儿童人口状况和发展趋势、环境条件等因素，推进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承担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协调指导等综合服务功能，科学合理布置社会福利用地。下层次详细规划可根据常住人口规模进一步合理确定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配置要求和数量，合理控制各类养老设施的规模。养老设施建设、布局相关管理要求除符合本规划外，还应符合相应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

第 38 条 提高公园绿地覆盖率

规划至 2035 年，归湖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宜不低于 8.00 平方米/人，参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相关内容，考虑到居民使用绿地的特点，本指标将位于或邻近城镇开发边界，承担游憩功能的生态公园纳入公园绿地统计范畴。鼓励探索镇内池塘、荒地、老厝村、闲置地等区域打造口袋公园。下层次详细规划可根据常住人口规模进一步合理确定各类公园配置要求和数量。

第四节 提升综合交通系统水平

第 39 条 构建综合交通系统

规划至 2035 年，形成“一横五纵”的骨干路网体系，配套镇区次干道及“村村通”乡道微循环路网。

形成“一横”为宁莞高速；“五纵”为 X075、S227、梅潮

高速、潮州饶平至潮安文祠高速公路-规划快速路、规划主干路。

在镇区规划 3 条城市次干路；镇域规划 5 条城市支路，规划若干“村村通”乡道。

归湖镇道路网密度达到 1.12 千米/平方千米，考虑镇域内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情况及现状道路建设情况，7 米及以上村道可纳入统计。按照小街区、密路网、微循环的方式构建多级合理的路网体系，强化支路、村道系统建设，打通断头路，道路断面形式及宽度满足交通需求。推进现有国省道“穿镇过街”路段按照城市道路标准提升改造，设置连续的非机动车道，健全配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等交通安全设施。其他道路，按照城市道路标准完善交通安全设施。

第 40 条 完善静态交通设施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形成以“建筑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道路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格局，确定不同区域停车设施差别化供给、管理的发展策略。鼓励城中村实施物业管理模式，加强村内停车管理。细化停车设施供地政策，鼓励盘活存量用地建设停车场；政府储备土地或暂时不能开发的土地，鼓励建设为临时停车场。

推动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和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在符合规划、消防安全要求前提下，鼓励充分利用公共绿地、城市广场、学校操场、公交场站等场所的地下空间和各类边角空地，规划立体停车设施；按照《潮州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

要求，明确防火间距、遮雨棚高度、监控设备配置等技术，要求指导好各镇各社区做好充电桩建设标准要求并做好临街停车设施立面美化和绿地停车泊位的景观设计,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五节 打造市政防灾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 41 条 强化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构建“一张网”供水格局。建立和完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依托区域的供水水源互为补充、多水源切换，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保证城市供水安全可靠。满足规划期内的正常用水水量及应急用水水量需求，确保居民生活、工业生产、消防等各项用水水量，保障城市的经济发展。规划至 2035 年，形成以归湖水厂为核心的供水厂布局，逐步提高处理能力。统一规划、分期建设供水管网，以环状为主，枝状为辅。管网建设应与用地规划和水厂建设相结合，逐步扩大集中供水的范围和规模，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

提升乡镇污水处理水平。规划保留现状村镇级污水设施，逐步完善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尾水应符合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的较严值。加强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高污水管网密度，修复现状管网，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系统提高城乡污水收集率，提高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逐步升级现状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提升尾水水质。

合理优化雨水排放系统。贯彻“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控制镇区不透水面积比例，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城市原有水生态环境的破坏。保留现状河湖沟渠、增加水域面积，促进雨水的积存、渗透和净化。合理划分排水区域，规划区内涝设计重现期达到30年以上，重要地区内涝设计重现期达到50年以上。采取蓄、滞、渗、净、用、排结合，实现综合治理；充分考虑现状，尽量利用和发挥原有排水设施的作用，通过调蓄提高排水标准，使新规划排水系统与原有排水系统合理地有机结合。

建立适度超前电网系统。保留现状华能潮州潮安归湖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厂，现状无变电站，电力供应主要将由周边220kV归湖站主网供应；建成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增电力架空线路，新建10kV电力线路应埋地敷设。规划至2035年，镇区电力负荷分别达0.43万kW左右，电网总供电能力分别达到0.43万kW。规划10kV开关站1座。10kV电网基本上形成以220kV归湖站、110kV赤内站为供电中心的电网。保障归湖镇电网适度超前发展，确保电力能源送得进、落得下、送得出、用得上。安排电力设施空间布局，对高压输电设施的变电所所址及线路廊道进行规划预留、配电设施规划预留。

完善城镇燃气输配系统。规划到2035年，管道燃气气化率达80%，天然气总用气量约756万Nm³/年，液化石油气总用气量约2297吨/年。天然气气源由规划的凤凰LNG气化站供给。液化石油气需求依托镇现状广东中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归湖气站解决,液化石油气气源由市场采购。全镇采用两级压力管网,分别是 0.4 MPa 的中压燃气干线和 0.01 MPa 的低压管网。中压主干管基本成环布置,管径为 de110~de250。

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和城市信息网络建设。实现通信网络的宽带化、数字化、综合化和智能化;通过互联网宽带接入能力建设,提高传输速率和网络交换能力统筹信息网络资源;积极推进通信基地的共建共享,优先共享存量站址、共建共享智慧灯杆等设施。

至 2035 年,归湖镇全镇人口为 1.87 万人,按照住宅电话每户一对线,非住宅电话占住宅电话 1/3,并按每户 3.2 人计,则归湖镇电话需求量为 0.78 万门,设备容量占有率按 90%计,规划期末电话交换机总容量为 0.87 万门。移动电话按 130 卡号/100 人计,预测移动电话容量约为 2.43 万户。规划保留现状邮政局所 2 处,加大 5G 基站建设力度和 5G 网络覆盖率。

有线电视按每户 3.2 人计,则规划期全县有线电视需求量为 0.59 万户。

提高环境卫生治理水平。规划至 2035 年,全镇日产生活垃圾约 21 吨,镇区生活垃圾收集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9%以上,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60%,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占比达到 80%左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环卫设施应满足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

运输和分类处理的要求；按要求配置垃圾运载专用车辆，坚持日常清运保洁。

第 42 条 搭建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补齐防洪排涝体系短板。规划至 2035 年，镇域排水防涝标准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 30 年一遇暴雨。防洪（潮）堤走向尽量与现状堤防和沿江道路结合。在用地紧张、拆迁困难、无规划道路通过的地段，可采用防洪墙设防。堤顶高程要综合考虑防洪和城市景观要求，在保证防洪标准的前提下尽量降低生活岸线堤顶高程。对已有防洪堤规划的要按防洪规划所确定的走向建设。排涝工程采用自排为主、强排为辅的排涝方式，并通过新开、拓宽和清淤河道，拆除阻水建（构）筑物，新建、改扩建水闸，保留农田低地和城镇水面等措施提高排涝能力。镇建设应同步建设一定比例下渗绿地，并结合主要道路、河流水体两侧、镇公园设置洼地蓄滞洪区，作为镇排涝辅助通道。

助力提升消防救援能力。保留并提升现状的村（居）微型消防站和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推动村村建设微型消防站，配备水罐消防车及器材装备。在分级灭火救援圈难以覆盖的区域按照标准科学设置微型消防站、小型消防站和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规划至 2035 年，新增消防站 1 处。加强消防供水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管网，按规范设置消火栓。充分利用河网众多的优势，建设消防天然水源专用取水设施；完善消防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支撑建设完备的消防通讯体系，提高消防指挥统一

调度能力。

强化人防工程安全保障。规划至 2035 年，建设镇级人防指挥工程 1 处，人员掩蔽工程人均建筑面积达到 1.50 平方米，新建人防工程中人员掩蔽工程占比不少于 70%；加大防空专业队和医疗救护专项工程建设，实施人防物资储备体系化建设，逐步恢复坑道战备功能，按每 4-7 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配建 1 处防空专业队工程，新建、改扩建医疗设施按标准配建医疗救护工程，医疗救护工程千人指标达到 1.00 张床位，人防物资库均指标达到 0.30 平方米。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公园、广场、绿地、旅游景点等，就近就便统筹规范化建设人防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和疏散点，结合城市重要交通廊道合理确定人防地面、地下、水上疏散通道。

提升工程抗震防灾能力。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Ⅷ度，Ⅱ类场地基本的震动峰值加速度 0.20g。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潮安区的设防标准设防。

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根据地质条件评价，划分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中风险区两类，地质灾害预防，尽量避免在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开展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应落实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措施，着力构建地质灾害

隐患风险双控体系，保障突发不利条件下地质灾害防御能力。落实地面沉降重点防治区建设工程地面沉降预防措施，加强地面沉降和地下水监测网络体系建设。

加强危险品生产与存储管理。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加强对危险品科研、生产、存储、运输和使用的管理。同时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办法》（GB/T37243-2019）等国家标准，科学划定危险品生产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和缓冲范围。

构建综合防灾减灾体系。镇级医院宜结合建设三等医疗救护工程（战时救护站）。城镇之间结合城镇主要道路保证有两条以上通道联系，保证城镇出入口安全，建设多方向和多个出入口；各住宅区到避难场所要有避灾道路连接，避灾道路宜相互贯通。结合城市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规划设置固定避难场所和临时避难场所，其他防护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可用作紧急避难场所，供人员紧急避难。

第六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第 43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规划构建形成“不可移动文物-传统建筑”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严格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

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实施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行动，对需依法保护的历史文化遗存，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建设影响评估，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周边环境。探索活化利用，分类型、分地域建立项目准入正负面清单，动态衔接保障文物保护、利用、考古等合理空间需求。

不可移动文物。严格保护不可移动文物 18 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5 处。将历年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并在下层次规划中落实。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及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 30 米。依托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单位资源，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推动将更多的文物资源纳入旅游线路和研学旅行项目，推动文物旅游融合发展。鼓励在做好保护的基础上将文物保护单位辟为公共文化设施或场所，充分发挥各类文物的公共教育、文化服务等社会价值。积极发掘、抢救、保护和利用好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推动不可移动文物定级工作。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衔接当地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

需求及空间要素配置保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护和管理不可移动文物，建设项目选址应坚持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实施原址保护。通过保护修缮和腾退不合理占用的不可移动文物，将其作为公共文化设施和城市公共空间对外开放。

传统建筑。加强对镇域内传统建筑的保护，定期评估并增补传统建筑，积极抢救保护古民居、古寺庙等传统建筑，传统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遵循统一规划、分类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利用服从保护的原则，划定紫线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传统建筑风貌的展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并在下层次规划中落实。支持和鼓励在保持外观风貌、典型构件基础上，利用传统建筑开展与保护传统建筑相适应的文化创意、休闲旅游、文化体验、文化研究、开办展馆和博物馆以及其他形式的特色活动，赋予传统建筑当代功能，与城市生活有机融合，以用促保。

第 44 条 加强地下文物埋藏区管控

加强对地下文物埋藏情况的普查、发掘、鉴定和保护工作，强化对镇域范围内地下文物埋藏区的管控。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对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解决，切实保护好地下文物埋藏区。

第 45 条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加强古树名木的普查、挂牌和标示，严格依法保护古树名

木及其自然生境，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落实最严格的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在城乡建设和城市更新中，最大限度避让古树名木、大树，控制保护范围新建、改扩建活动，禁止大拆大建，禁止对古树名木造成危害和影响的建设行为，积极采用有效管护措施，促进原有绿化树种与城市基础设施和谐共存，为居民留住乡愁。

第七节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第 46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确保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增加。在符合国家、省相关政策情况下，可探索以本镇域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用地（203）规模为基础，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203局部腾挪，统筹优化村庄建设边界，但应确保县域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超过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

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经营性用地（含商业、工业、仓储等用地）可以用于公共设施用地（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公用设施等用地），经营性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在各自类别内部可以相互调剂使用。允许村集体在村民同意的前提下，依法把废弃、闲置的集体公共设施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但项目准入需符合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等要求。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的零星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邻避设施项目等，确需

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在符合耕地保护等政策要求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及技术规定使用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保障。

第 47 条 指引乡村分类发展

按照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原则发展乡村产业，围绕农民群众对生产生活生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需求，统筹镇村连线成片建设，建设美丽圩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将归湖镇行政村划分为特色保护和一般发展两种类型，支撑乡村振兴发展，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

特色保护类村庄。针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文化和旅游特色村等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划定特色保护类村庄共计 1 个，为碗窑畲族村。应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护好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和山水林田湖草特色景观，加强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保护与修缮，不改变文物原状和古建筑历史风貌。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活化利用传统民居、少数民族村寨等发展乡村民宿、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等旅游产业。

一般发展类村庄。针对除特色保护类型以外的村庄，划定一般发展类村庄共计 31 个。支持适合当地产业发展，统筹乡村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逐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第八节 加强乡村绿化规划引导

第 48 条 适宜、鼓励乡村绿化空间

鼓励乡村绿化的空间指引。充分利用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和山边、水边、路边、镇村边、景区边的“四旁五边”空间进行村庄绿化，鼓励将废弃闲置土地、生态受损用地、空闲地等改造成成为乡村公园、小微绿地等公共绿地。村庄建设边界内推进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加强立体绿化美化，建设公共绿地和美丽庭院。村庄绿化用地白名单应按照《潮州市村庄绿化用地白名单》执行。

第 49 条 禁止、限制乡村绿化空间

禁止、限制乡村绿化的空间指引。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乡村绿化：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违规开展绿化，允许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

的进行树种更新。不得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严禁填湖绿化行为。禁止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依规严格进行审批手续：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得在国家批准的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村庄绿化用地负面清单应按照《广东省村庄绿化用地负面清单》执行。

乡村绿化空间分类指引。根据绿化功能定位、生态环境需求以及乡村发展情况等不同，将归湖乡村绿化风貌类型划分为以下五种：生态保育区周边绿化、现代农业区周边绿化、文化旅游区绿化、城镇密集区绿化以及其他区域绿化。生态保育区周边绿化包括高峰村、高原村、高升村和东明村，乡村绿化应与现状优越的自然山水资源风貌相协调，种植具有较高生态价值、稳定区域生态服务功能的树种，关注乡村与自然交接的界面空间。现代农业区周边绿化包括克安村、绿竹村、草塘村、西林村、金舟村、铺头村、新沟村、溪美村、砚田村、塘浦村、神前村、梨下村、石陂村、田东村仙洋村和凤东村等，依托农业资源建设基础，绿化设计应保留乡村原有的自然风貌，强化利用生态农业景观种植，选取观赏性与经济价值并重的植物种类，宜重点关注路边的串联空间。文化旅游区绿化主要依托山犁畲族村和碗窑畲族村，绿化应与畲族文化相结合，形成具有

畬族特色的文化景观，宜重点打造路旁、水旁、宅旁以及公共空间绿化，体现畬族风情的特色风貌。城镇密集区绿化包括潭头村、明潭村、龙溪村、狮峰村、金光村和金丰村等，鼓励利用内部边角地、屋顶、村道两侧、巷道两侧、宅旁空地等进行绿化，结合现有公共空间布置绿化范围，增加垂直绿化形式与花坛种植，并搭配色彩多样，种类丰富的植物种类。其他区域绿化包括大坪村、白藤坑村和东山村，绿化以满足村民生活为主，重点关注路旁、公共绿化的乡村绿化空间。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50 条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党委和政府领导改一次规划。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制度保障

第 51 条 详细规划实施传导

落实潮安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外农业农村单元与生态单元的划分成果，明确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编制的传导路径，以控制线管控、用途管控及指标管控为核心，综合运用规则、名录、指标、结构、分区、位置、边界等传导要素，将总体规划底线性、公益性内容传导至详细规划。详细规划

要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纳入潮安区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确定的主要内容。

已取得合法手续的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或留用地，若总规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或商业用地，但在今后实际使用中确需对功能进行调整并完善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允许在编制详细规划或按“通则式”管理规定重新出具规划许可时，对上述两类土地使用性质进行相互转换和正向优化。

第 52 条 “通则式” 村庄规划管理

对历史上已编制的各类村庄规划当前已不适用，且所在村庄当前不需单独编制村庄规划或无条件、暂不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在位于农业农村单元及生态单元内并符合“通则式”规划（以下简称“通则”）管理规定适用条件的前提下，可以直接依据“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或在规定基础上编制地块图则核发规划许可。原则上村庄建设边界内现状已建设区域在不改变现状用途，不扩大用地面积的前提下，项目可通过“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核发规划许可；原则上村庄建设边界内未建设区域新增符合一户一宅要求的一类农村宅基地可通过“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核发规划许可；原则上村庄建设边界内新增项目，可通过“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或在规定基础上编制地块图则核发规划许可。本“通则”使用过程中，如省、市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改变其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严

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种植苗木和草皮，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耕地应当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生态保护红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或者改变其用途。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建设活动。

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要求，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不允许随意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大树老树资源，涉及古树、老树迁移、砍伐的情况，必须充分征求专家、公众的意见，依法从严审批、从严监管。

自然灾害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山区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范围，科学实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加强重点防治工程建设。山区地质灾害高危点及周边尽量避免开展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应落实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措施：违法违规占用河湖、水库、山塘、蓄滞洪空间和排涝通道等的建筑物、构筑物；擅自填埋、占用控制线范围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自然灾害风险控制范围内的建设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用地选址控制。农村住房、公共基础和服务设施、乡村产业项目选址不得占用以下区域，确实难以避让的，必须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选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保护区内选址；禁止在省、市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选址；禁止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古树名木的本体范围选址；禁止在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区域内选址；禁止在坡度大于 30° 的山体区域选址；禁止在地震断裂带、山体滑坡、泥石流、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或次生灾害隐患易发区以及洪涝灾害危险区内选址；禁止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建构筑物周边选址；禁止在油气输送管道禁止建设范围内选址；禁止在架空高压电力线路走廊范围内选址；禁止在高压管道安全防护区内选址；禁止在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建（构）筑物的其他区域内选址。

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农民建房要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标准。严格控制户均用地面积，户均用地原则上应控制在 150 平方米以内（含 150 平方米），住宅的基础不得超出用地产权范围。建筑层数不应超过 4 层（不含天面梯间），建筑高度（含夹层和车库）不应超过 15 米（含），建筑层数确需超过 4 层的或建筑高度确需超过 15 米的，其防火设计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按规范留足防火间距。建筑间距应不妨害相邻权、地役权，应保证相邻房屋的正常采光和通行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和建设标准。针对邻村内道路新建农村建筑宜后退村庄道路 1 米以上（以道路红线为基准），临路方向后退距离如村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同时应满足交通、水利、市政等廊道相关退距要求。新建农房风貌应依据《广东省农房设计方案图集》、

《潮州市农房设计通用图集》、《潮州市乡村风貌提升指引》等相关建设标准和指引进行管控。

明确公共基础和服务设施建设要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和特殊用地等具体规划控制指标可根据行业规范制定报建方案确定。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游览、休憩、服务性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5%。

市政公用设施的用地面积、与相邻建筑的间距等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章、规范及标准要求。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改变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用途、不固化地面的生态景观、栈道、观景平台以及零星分散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公共厕所和停车场等乡村产业项目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可按原地类管理。鼓励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尽量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或其他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在满足使用要求和建设规范的前提下，鼓励乡村公共管理、托幼、养老、医疗等设施空间复合使用，给排水、通讯等设施按非独立占地的附属设施配置。

公共基础和服务设施建设其他相关要求按照《潮州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明确乡村产业项目建设要求。产业项目准入应符合国家、省和市关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振兴用地等的政策和管理要求。

农产品加工等工业项目容积率宜在 1.0 至 4.5 区间内，建筑密度宜在 30%至 60%区间内。农产品交易市场等商业项目容积率不宜大于 4.8，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50%。农产品仓储物流等产业项目容积率不宜

大于 2.5，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45%。地块建筑需符合日照、消防、卫生、环保、防灾、交通需求、工程管线埋设等相关要求。

产业用地其他相关规划管控要求，可按照《潮州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规定》执行。

提升乡村风貌建设管理。乡村风貌管控应按照《广东省乡村风貌修复提升指引（试行）》执行。应延续本镇村庄传统空间格局、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应疏通保护韩江、凤凰溪两条碧道，注重保护提升韩江、凤凰溪、石碑水和北山水库及周边山体质量，构建村庄与周边山、水、林、田等自然景观资源有机交融的空间关系。本镇乡村建筑风貌控制分为畚式风格和现代农房风格。其中主要按畚式风格管控的村落为：山犁村、碗窑村，在畚族传统民居建筑文化基础上，融入畚族文化符号，增强文化内涵；潮式风格管控的村落为仙洋村、凤东村、梨下村、田东村、石陂村、神前村、塘埔村、金光村、潭头村、铺头村、砚田村、新沟村、溪美村、克安村、西林村、绿竹村、草塘村、大坪村、白藤坑村、东山村、高原村、东明村、高升村、高峰村，宜以石灰墙面、瓷砖、瓦片作为主要立面材料，建筑色彩宜以灰色、青色作为主体色调；按现代农房风格管控的村落为溪口村、金舟村、金丰村、龙溪村、狮峰村及明潭村等，宜以石砖、外墙面砖作为主要立面材料，建筑色彩宜以米白、淡黄等低饱和度颜色作为主体色调。乡村建筑的维护应充分考虑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关系，鼓励运用小花窗、五行山墙、波纹窗楣等地方传统特色装饰。若涉及传统建筑风貌的，其周边已建近现代建筑的体量、高度、形式、材质、色彩均应与传统建筑协调统一，不协调的应采用传统工艺、传统材料进行整治。本镇

乡村公共活动广场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增强村民文化自信。硬质铺装应选用易于得到、造价低、透水性好的材料。公共绿地建设要合理选择铺装材料，宜选用石板、石砖等材料。

健全乡村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加强山体滑坡、房屋塌方、洪涝灾害等重大险情应急处置。做好对外交通、供水、供电、燃气、通信、医疗卫生、粮食供应和消防等生命线系统防灾规划。建筑物主要方向出入口及地下出入口位置设计，应避开区域内低洼地段，避免朝向临水或来水一侧，下沉式出入口应配置符合防御风暴潮、暴雨需要的挡水设备。

不准对河道进行直改弯、弯改直等人工改造。在满足防洪排涝水利要求的前提下，应通过生态化处理手段，建设生态驳岸。一般农业区（农田）及“三高”农业区治涝标准按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遭遇外海 5 年一遇高潮水位一天排至免排水位。农村河渠按 10-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人口密集区的河渠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村庄及农田区的河渠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可结合民宿、乡村休闲综合体、酒店，植入隔离、转移安置、生活救助和健康服务等“急时”功能；利用广场、公园等开敞空间，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利用公共服务、物流、旅游等设施，嵌入物资储备、应急医疗服务点等应急保障功能。

乡村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易燃易爆设施应严格控制消防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有人居住的永久及临时建筑物。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第 53 条 支撑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和信息，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底板，将批准的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逐级汇交入库，并将详细规划成果整合叠加，建成覆盖全域、实时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纳入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附录：“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一）村庄建设边界

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203”图斑（不打开口径）为基础，经校核修正后扣除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图斑作为基数，归湖镇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基数为 2.97 平方千米。

（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本镇永久基本农田 471.93 公顷，其中仙洋村 54.15 公顷、凤东村 47.42 公顷、梨下村 20.47 公顷、田东村 18.95 公顷、石陂村 23.19 公顷、神前村 44.62 公顷、狮峰村 44.19 公顷、塘埔村 35.20 公顷、龙溪村 12.43 公顷、金光村 6.75 公顷、金丰村 8.22 公顷、溪口村 13.57 公顷、潭头村 15.39 公顷、铺头村 13.29 公顷、明潭村 3.82 公顷、砚田村 19.77 公顷、新沟村 6.68 公顷、溪美村 20.47 公顷、克安村 29.85 公顷、西林村 13.83 公顷、绿竹村 4.89 公顷、草塘村 0.29 公顷、金舟村 6.12 公顷、碗窑畬族村 0.71 公顷、山犁畬族村 4.89 公顷、大坪村 0.08 公顷、白藤坑村 0.47 公顷、东山村 1.74 公顷、高原村 0.52 公顷、东明村 0.00 公顷、高升村 0.00 公顷、高峰村 0.00 公顷。

专栏：归湖镇各村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序号	行政村名称	面积（公顷）
1	仙洋村	54.15
2	凤东村	47.42
3	梨下村	20.47
4	田东村	18.95
5	石陂村	23.19

专栏：归湖镇各村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序号	行政村名称	面积（公顷）
6	神前村	44.62
7	狮峰村	44.19
8	塘埔村	35.20
9	龙溪村	12.43
10	金光村	6.75
11	金丰村	8.22
12	溪口村	13.57
13	潭头村	15.39
14	铺头村	13.29
15	明潭村	3.82
16	砚田村	19.77
17	新沟村	6.68
18	溪美村	20.47
19	克安村	29.85
20	西林村	13.83
21	绿竹村	4.89
22	草塘村	0.29
23	金舟村	6.12
24	碗窑畲族村	0.71
25	山犁畲族村	4.89
26	大坪村	0.08
27	白藤坑村	0.47
28	东山村	1.74
29	高原村	0.52
30	东明村	0.00
31	高升村	0.00
32	高峰村	0.00

2、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本镇耕地保有量 507.78 公顷，其中仙洋村 59.52 公顷、凤东村 48.77 公顷、梨下村 20.67 公顷、田东村 19.65 公顷、石陂村 23.65 公顷、神前村 45.65 公顷、狮峰村 47.63 公顷、塘埔村 36.32 公顷、龙溪村 13.54 公顷、金光村 6.96 公顷、金丰村 9.73 公顷、溪口村 15.74 公顷、潭头村 16.89 公顷、铺头村 19.67 公顷、明

潭村 3.97 公顷、砚田村 20.12 公顷、新沟村 7.78 公顷、溪美村 22.51 公顷、克安村 31.88 公顷、西林村 14.76 公顷、绿竹村 5.01 公顷、草塘村 0.29 公顷、金舟村 6.82 公顷、碗窑畲族村 0.71 公顷、山犁畲族村 4.89 公顷、大坪村 0.08 公顷、白藤坑村 2.00 公顷、东山村 1.74 公顷、高原村 0.71 公顷、东明村 0.08 公顷、高升村 0.00 公顷、高峰村 0.06 公顷。

专栏：归湖镇各村耕地保有量情况		
序号	行政村名称	面积（公顷）
1	仙洋村	59.52
2	凤东村	48.77
3	梨下村	20.67
4	田东村	19.65
5	石陂村	23.65
6	神前村	45.65
7	狮峰村	47.63
8	塘埔村	36.32
9	龙溪村	13.54
10	金光村	6.96
11	金丰村	9.73
12	溪口村	15.74
13	潭头村	16.89
14	铺头村	19.67
15	明潭村	3.97
16	砚田村	20.12
17	新沟村	7.78
18	溪美村	22.51
19	克安村	31.88
20	西林村	14.76
21	绿竹村	5.01
22	草塘村	0.29
23	金舟村	6.82
24	碗窑畲族村	0.71
25	山犁畲族村	4.89
26	大坪村	0.08
27	白藤坑村	2.00
28	东山村	1.74

专栏：归湖镇各村耕地保有量情况		
序号	行政村名称	面积（公顷）
29	高原村	0.71
30	东明村	0.08
31	高升村	0.00
32	高峰村	0.06

（三）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建设活动。本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296.16 公顷，其中仙洋村 0.00 公顷、凤东村 0.03 公顷、梨下村 0.00 公顷、田东村 0.00 公顷、石陂村 0.00 公顷、神前村 0.00 公顷、狮峰村 0.00 公顷、塘埔村 0.00 公顷、龙溪村 0.00 公顷、金光村 0.00 公顷、金丰村 56.83 公顷、溪口村 0.92 公顷、潭头村 80.90 公顷、铺头村 2.83 公顷、明潭村 0.00 公顷、砚田村 0.00 公顷、新沟村 0.28 公顷、溪美村 48.93 公顷、克安村 615.94 公顷、西林村 82.91 公顷、绿竹村 118.70 公顷、草塘村 28.29 公顷、金舟村 79.82 公顷、碗窑畲族村 1.39 公顷、山犁畲族村 0.07 公顷、大坪村 47.91 公顷、白藤坑村 365.08 公顷、东山村 138.51 公顷、高原村 484.87 公顷、东明村 175.59 公顷、高升村 437.64 公顷、高峰村 528.71 公顷。

专栏：归湖镇各村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序号	行政村名称	面积（公顷）
1	仙洋村	0.00
2	凤东村	0.03
3	梨下村	0.00
4	田东村	0.00
5	石陂村	0.00
6	神前村	0.00

专栏：归湖镇各村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序号	行政村名称	面积（公顷）
7	狮峰村	0.00
8	塘埔村	0.00
9	龙溪村	0.00
10	金光村	0.00
11	金丰村	56.83
12	溪口村	0.92
13	潭头村	80.90
14	铺头村	2.83
15	明潭村	0.00
16	砚田村	0.00
17	新沟村	0.28
18	溪美村	48.93
19	克安村	615.94
20	西林村	82.91
21	绿竹村	118.70
22	草塘村	28.29
23	金舟村	79.82
24	碗窑畲族村	1.39
25	山犁畲族村	0.07
26	大坪村	47.91
27	白藤坑村	365.08
28	东山村	138.51
29	高原村	484.87
30	东明村	175.59
31	高升村	437.64
32	高峰村	528.71

（四）历史文化保护线

1、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要求，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

2、不允许随意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3、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大树老树资源，涉及古树、老树迁移、砍伐的情况，必须充分征求专家、公众的意见，依法从严审批，非政策

规定特殊情况不得迁移古树名木。

（五）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

1、严格落实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范围，科学实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加强重点防治工程建设。

2、各类建设行为应严格避让山洪、风口、滑坡、泥石流、洪水淹没、地震断裂带等灾害易发区域。

3、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内原则上禁止新建农村居民点。现状已建成的建（构）筑物应结合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工程逐步有序搬迁至安全地段进行异地安置。

（六）用地选址控制

农村民生设施用地、农民住房用地、产业建设用地选址不得占用以下区域，确实难以避让的，必须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1、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选址；

2、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保护区内选址；

3、禁止在省、市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选址；

4、禁止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古树名木的本体范围选址；

5、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区域内选址；

6、禁止在坡度大于 30° 的山体区域选址；

7、禁止在地震断裂带、山体滑坡、泥石流、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或次生灾害隐患易发区以及洪涝灾害危险区内选址；

8、禁止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建构筑物周边选址；

9、禁止在油气输送管道禁止建设范围内选址；

10、禁止在架空高压电力线路走廊范围内选址；

11、禁止在高压管道安全防护区内选址；

12、禁止在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建（构）筑物的其他区域内选址。

（七）农村住房

1、用地面积控制。农民建房要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标准。严格控制户均用地面积，户均用地原则上应控制在 150 平方米以内，住宅的基础不得超出用地产权范围。

2、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控制。建筑层数不超过 4 层（不含天面梯间），建筑高度（含夹层和车库）不应超过 15 米（含）。

3、建筑间距控制。（1）建筑间距应不妨害相邻权、地役权，应保证相邻房屋的正常采光和通行要求，并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9 版）》（GB 50016-2014）等相关要求和建设标准。

4、建筑临路控制。（1）针对邻村内道路新建农村建筑宜后退村庄道路 1 米以上（以道路红线为基准），临路方向后退距离如村内有

约定的，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2）应满足交通、水利、市政等廊道相关退距要求。（3）临路方向宜与同侧现状建筑外墙面边界齐平，保证沿路建筑的整齐美观。

5、新建农房风貌应依据《广东省农房设计方案图集》或《潮州市农房设计通用图集》进行管控。

（八）公共设施

1、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的用地和建设规模应按照关国家、省、市技术规定和要求执行。在保障安全、合理的情况下，不突破相关行业标准的前提下，可通过提高乡村公共建筑的建筑密度植入更多公共性服务空间。

2、市政公用设施的用地面积、与相邻建筑的间距等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章、规范及标准要求。

3、鼓励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尽量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或其他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在满足使用要求和建设规范的前提下，鼓励乡村公共管理、托幼、养老、医疗等设施空间复合使用，给排水、通讯等设施按非独立占地的附属设施配置。

（九）乡村产业

村庄建设边界内现状已建设区域在不改变现状用途，不扩大用地面积的产业设施建设应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应明确建筑退让、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及配建停车位指标的控制要求。相关要求

可参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十）防灾减灾

1、应急避难场所应充分利用学校、公园、广场等设施，并应综合考虑场地条件、生活设施配置、生活物资储备和安全防护的技术要求，对其进行加固或改造。

2、原则上不准对河道进行直改弯、弯改直等人工改造。在满足防洪排涝水利要求的前提下，应通过生态化处理手段，建设生态驳岸。

3、乡村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乡村消防安全的要求；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易燃易爆设施应严格控制消防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有人居住永久及临时建筑物。

附表 1：镇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平方公里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面积
耕地		5.17	不低于耕地保护目标
园地		19.54	保持稳定
林地		82.87	不低于林地保有量
草地		0.67	保持稳定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0.57	持续增加
	村庄	3.87	保持稳定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44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0.33	保持稳定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83	保持稳定
陆地水域		12.60	保持稳定

注：1.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城镇、村庄是指城镇、村庄范围的建设用地，规划基期年数据采用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7 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用地数据。

附表 2：镇域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	0.25	43.10	1.02	45.95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0	17.24	0.12	5.41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4	6.90	0.17	7.66
4	工业用地	0.08	13.79	0.14	6.31
5	仓储用地	0.00	0.00	0.00	0.00
6	交通运输用地	0.04	6.90	0.19	8.56
7	公用设施用地	0.03	5.17	0.53	23.87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1	1.72	0.04	1.80
9	留白用地	0.00	0.00	0.00	0.00
10	空闲地	0.00	0.00	0.00	0.00
11	建制镇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0.03	5.17	0.01	0.45
合计		0.58	100.00	2.22	100.00

附表 3：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村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 面积	村庄建设边界 面积
仙洋村	59.52	54.15	0.00	0.00	36.27
凤东村	48.77	47.42	0.03	0.98	22.45
梨下村	20.67	20.47	0.00	0.00	9.81
田东村	19.65	18.95	0.00	0.00	8.80
石陂村	23.65	23.19	0.00	0.33	13.62
神前村	45.65	44.62	0.00	0.01	27.47
狮峰村	47.63	44.19	0.00	55.79	2.66
塘埔村	36.32	35.20	0.00	1.02	18.88
龙溪村	13.54	12.43	0.00	19.22	0.11
金光村	6.96	6.75	0.00	0.03	12.90
金丰村	9.73	8.22	56.83	25.80	3.73
溪口村	15.74	13.57	0.92	38.59	0.88
潭头村	16.89	15.39	80.90	2.63	13.47
铺头村	19.67	13.29	2.83	10.91	1.73
明潭村	3.97	3.82	0.00	15.40	0.91
砚田村	20.12	19.77	0.00	6.58	7.79
新沟村	7.78	6.68	0.28	7.86	0.74
溪美村	22.51	20.47	48.93	0.88	19.38
克安村	31.88	29.85	615.94	1.72	24.52
西林村	14.76	13.83	82.91	0.16	10.06
绿竹村	5.01	4.89	118.70	0.00	4.50
草塘村	0.29	0.29	28.29	0.00	4.30
金舟村	6.82	6.12	79.82	20.77	1.46
碗窑畲族村	0.71	0.71	1.39	0.00	3.73
山犁畲族村	4.89	4.89	0.07	0.00	4.77
大坪村	0.08	0.08	47.91	0.00	3.85
白藤坑村	2.00	0.47	365.08	0.15	9.01
东山村	1.74	1.74	138.51	0.00	6.89
高原村	0.71	0.52	484.87	0.00	7.49
东明村	0.08	0.00	175.59	0.00	4.08
高升村	0.00	0.00	437.64	0.00	3.91
高峰村	0.06	0.00	528.71	0.00	7.26
合计	507.78	471.93	3296.16	208.82	297.42

注：表格数据因保留 2 位小数进行四舍五入，准确数据以规划数据库“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准。

附表 4：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潮州潮安韩江鳐、花鳗鲡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归湖镇、赤凤镇	768.38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2	潮州凤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归湖镇、凤凰镇、赤凤镇、万峰林场	3654.11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3	潮州潮安丹桂地方级森林公园	归湖镇、赤凤镇	216.02	自然公园	地方级
4	潮州潮安东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归湖镇	113.18	自然公园	地方级
5	潮州湘桥别峰地方级森林公园	归湖镇、文祠镇	0.23	自然公园	地方级

注：上表统计的是自然保护地位于潮安区境内的面积，自然保护地最终成果以国家批复为准，自然保护地的相关名称、面积、类型和级别将随着上述成果更新进行调整。

附表 5：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单位：平方公里（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为平方米）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级别	类别	备注
1	塘埔村渭庐	归湖镇	——	——	市级	历史建筑	申报中
2	王大宝墓	归湖镇	15136.00	28760.02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3	戴平万故居	归湖镇	963.13	10439.77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
4	神山山岗遗址	归湖镇	106184.20	43325.24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
5	永安门	归湖镇	——	——	——	其他	——
6	净湖古庙	归湖镇	——	——	——	其他	——
7	飞凤岭摩崖石刻	归湖镇	——	——	——	其他	——
8	溪美村二烈士墓	归湖镇	——	——	——	其他	——
9	二塘龟山遗址	归湖镇	——	——	——	其他	——
10	赖东井夫妇墓	归湖镇	——	——	——	其他	——
11	王瀛湖夫妇墓	归湖镇	——	——	——	其他	——
12	戴氏家族墓	归湖镇	——	——	——	其他	——
13	金光王氏家庙	归湖镇	——	——	——	其他	——
14	琦祖荣荫民居	归湖镇	——	——	——	其他	——
15	潭头延陵世家	归湖镇	——	——	——	其他	——
16	龙溪南沙旧家	归湖镇	——	——	——	其他	——
17	塘埔林氏祖祠	归湖镇	——	——	——	其他	——
18	凤东赖氏祖祠	归湖镇	——	——	——	其他	——
19	敦隐公祠	归湖镇	——	——	——	其他	——

附表 6：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注：该表格旨在落实各重点建设项目的空间预留，具体以项目立项审批或备案等依据为准。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1	交通类	梅州至潮州高速（更名：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潮州段）	新建	2021-2025	归湖镇、文祠镇、赤凤镇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	交通类	潮州饶平至潮安文祠高速公路（通凤凰高速）项目	新建	2023-2035	归湖镇、文祠镇、凤凰镇	
3	交通类	省道 S227 线扩建工程（大深坑~留隍交界）	改扩建	2021-2035	归湖镇、赤凤镇	广东省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4	交通类	县道 X073 铺头至 G355 丰柏线段改扩建	改扩建	2026-2035	归湖镇、凤凰镇	潮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 年）
5	交通类	潮安区县道 X073 意凤线归湖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	归湖镇	潮州市“十四五”规划期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表
6	交通类	潮州市潮安区县道 X075 枫韩线扩建工程	新建	2021-2025	归湖镇、赤凤镇	
7	水利类	广东省水文能力提升工程	新建	2021-2025	庵埠镇、古巷镇、登塘镇、凤塘镇、归湖镇、凤凰镇、赤凤镇、枫溪镇	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8	水利类	潮安区文祠水及凤凰溪碧道（1-4）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归湖镇、文祠镇	潮州市“十四五”规划期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表
9	水利类	潮安区水厂水源地保护工程（金石水厂、归湖水厂、东风水厂、龙湖水厂、凤凰水厂、庵埠水厂等 6 宗）	新建	2021-2025	龙湖镇、金石镇、庵埠镇、东风镇、归湖镇、凤凰镇	潮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10	能源类	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潮州-漳州）	新建	2021-2035	登塘镇、归湖镇、凤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鳳镇、赤凤镇	(2021—2035 年)
11	民生类	潮安区凤凰山医院	新建	2021-2035	归湖镇	本轮国土空间规划谋划项目
12	生态类	文祠-归湖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改扩建	2021-2035	归湖镇、文祠镇	潮州市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13	生态类	归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1-2035	归湖镇	本轮国土空间规划谋划项目